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電　　話：(04)874-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2
(七)關係人交易	62～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　　他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大陸投資資訊	69～70
(十四)部門資訊	70～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逸宏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79%及34.9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0.77%及75.4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7,024	12	1,279,54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4,467	1	58,6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5,217	1	122,98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31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13,317	7	557,23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32,721	4	370,3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6,127	-	6,35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680,300	7	612,900	7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4,589	-	14,331	-
1421	預付貨款	181,663	2	190,654	2
1429	其他預付款	34,777	-	25,32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九))	6,562	-	51,6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29,225	4	4,6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05	-	17,028	-
	流動資產合計	3,561,612	38	3,311,667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1,616	1	51,2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211,431	35	3,075,427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714,062	19	1,680,69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5,62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617,829	7	619,683	7
1780	無形資產	7,045	-	11,035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6,691	-	5,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1,895	-	26,8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1	-	4,2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6	-	7,61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2,6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7,735	62	5,495,335	63
	資產總計	$ 9,229,347	100	8,807,002	100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77,609	3	107,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61,000	3	82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451	-	6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45,162	-	40,262	-
2150	應付票據	5,373	-	69,27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57,543	6	284,5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廿二))	404,415	5	310,1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2,51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02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5,000	1	260,24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135,950	1	124,502	1
	流動負債合計	1,698,218	19	2,016,63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87,500	7	112,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22,537	2	222,53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63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745	-	43,5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40	-	9,03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5,956	9	387,658	4
	負債總計	2,624,174	28	2,404,293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54	4,999,990	57
3200	資本公積	961,786	10	950,90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97	1	22,7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083	7	511,282	6
3400	其他權益	(107,068)	(1)	(124,383)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2)	(203,87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99,888	72	6,397,441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5,285	-	5,268	-
	權益總計	6,605,173	72	6,402,709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29,347	100	8,807,002	100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8,000,584	100	7,901,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6,545,893	82	6,468,636	8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21	-	1,50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500	-	539	-
	營業毛利	1,455,470	18	1,432,073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七)、(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5,650	11	933,522	12
6200	管理費用	399,766	5	391,41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	-	16,804	-
	營業費用合計	1,295,263	16	1,341,737	17
	營業淨利益	160,207	2	90,3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29,135	-	59,82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19,291)	-	(37,5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39,965	5	370,648	5
7100	利息收入	11,620	-	8,1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429	5	401,124	6
7900	稅前淨利	621,636	7	491,46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9,435	-	26,778	-
8200	本期淨利	582,201	7	464,68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54	-	(26,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31	-	3,14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01)	-	(7,041)	-
		12,884	-	(30,1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4)	-	1,6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4)	-	(1,526)	-
		(3,378)	-	1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06	-	(30,0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707	7	434,644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073	7	464,44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	-	239	-
	本期淨利	$ 582,201	7	464,68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1,560	7	434,43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7	-	2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707	7	434,64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0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9		0.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227,522	468,298	(25,765)	-	(9,747)	(35,512)	(203,876)	3,816,696	5,293	3,821,9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72,799	72,799	-	(99,338)	9,747	(89,591)	-	(16,792)	-	(16,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300,321	541,097	(25,765)	(99,338)	-	(125,103)	(203,876)	3,799,904	5,293	3,805,197
本期淨利	-	-	-	-	-	464,443	464,443	-	-	-	-	-	464,443	239	464,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30)	(30,730)	101	619	-	720	-	(30,010)	(28)	(30,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3,713	433,713	101	619	-	720	-	434,433	211	434,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52	-	(22,75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000)	(20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	-	-	-	-	-	-	-	-	-	17	-	1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443	-	-	-	-	-	-	-	-	-	5,443	-	5,443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	-	(4,132)	-	-	-	-	-	-	-	-	-	(4,132)	-	(4,132)
現金增資	1,466,630	(24,963)	920,109	-	-	-	-	-	-	-	-	-	2,361,776	-	2,361,77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236)	(2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990	-	950,900	22,752	240,776	511,282	774,810	(25,664)	(98,719)	-	(124,383)	(203,876)	6,397,441	5,268	6,402,709
本期淨利	-	-	-	-	-	582,073	582,073	-	-	-	-	-	582,073	128	582,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62	4,662	(3,378)	8,203	-	4,825	-	9,487	19	9,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6,735	586,735	(3,378)	8,203	-	4,825	-	591,560	147	591,7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45	-	(46,44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99,999)	(399,999)	-	-	-	-	-	(399,999)	-	(399,9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886	-	-	-	-	-	-	-	-	-	10,886	-	10,8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30)	(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490)	(12,490)	-	12,490	-	12,490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	961,786	69,197	240,776	639,083	949,056	(29,042)	(78,026)	-	(107,068)	(203,876)	6,599,888	5,285	6,605,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1,636	491,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693	87,603
攤銷費用	4,700	18,7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3)	16,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31)	5,640
利息費用	19,291	37,535
利息收入	(11,620)	(8,183)
股利收入	(5,792)	(4,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9,965)	(370,6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3)	(4,2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420)	(10,7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1	1,5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00)	(539)
其他項目	-	4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159)	(226,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61)	5,6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30)	14,07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318)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993)	15,2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671	(45,24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5	13
存貨(增加)減少	(68,039)	13,630
生物資產增加	(3,422)	(4,1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0)	237,9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98	8,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938	3,508
合約負債增加	6,512	224
應付票據減少	(63,899)	(62,006)
應付帳款增加	173,693	19,5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176	(25,3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580	23,15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183)	(17,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788	187,477
調整項目合計	(249,371)	(39,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265	451,942
收取之利息	11,620	8,183
支付之利息	(19,291)	(37,535)
支付之所得稅	(3,401)	(2,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193	420,02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65)	(868,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4,312	93,5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62)	(56,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9	10,881
取得無形資產	-	(4,7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8,082)	(5,6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2	(10,877)
收取之股利	317,053	288,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98)	(553,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40,850	6,403,220
短期借款減少	(7,070,241)	(6,374,68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64,000	2,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23,000)	(1,885,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248)	(2,145,763)
租賃本金償還	(2,08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60)	(4,557)
發放現金股利	(400,129)	(200,236)
現金增資	-	2,357,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3,314)	950,6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04)	(3,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523)	813,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9,547	465,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7,024**	**1,279,5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8,614千元及5,922千元及長期預付租金減少12,69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公司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5,53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997)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34)
	4,506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5,922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5,92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四)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說明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之批發零售	99.93 %	99.93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	98.12 %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42 %	97.42 %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山元(股)公司(以下稱泰山元公司)	投資管理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註)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00 %	100.00 %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仙草南路公司)	飲品店	100.00 %	100.00 %	泰山漳州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完成設立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6年
(2)機器設備	1～16年
(3)運輸設備	2～15年
(4)其他資產	4～16年

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商標權　　3年

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八)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生產製造油脂、食品、飲料等，並銷售予經銷及通路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銷售油脂、食品，依合約須按銷售量支付上架費、物流費、商品陳列費等給客戶，由於支付該對價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故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運輸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趟次為基礎認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考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請詳附註六(廿四)。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660	1,240
支票存款	51,332	55,592
活期存款	648,397	1,032,806
定期存款	226,494	177,917
附買回短期票券	197,141	11,9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7,024**	**1,279,547**

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金額分別為329,225千元及4,610千元。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選擇權	$ 109	859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44,718	39,39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9,640	18,370
	$ 74,467	**58,6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451**	**660**

1.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10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買權)	USD 3,000	30.155~30.78(美元/台幣)	109.01.08~109.02.05
賣出選擇權(賣權)	USD 3,000	30.155~30.78(美元/台幣)	109.01.08~109.02.05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買權)	USD 3,000	30.42～30.63(美元/台幣)	108.01.30~108.03.06
賣出選擇權(賣權)	USD 3,000	30.42～30.63(美元/台幣)	108.01.30~108.03.06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860	35,30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055	3,05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01	12,892
合　　計	**$ 61,616**	**51,256**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125,217	122,98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18	-
應收帳款	620,475	566,7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531	390,677
催收款	24,616	246,746
減：備抵損失	(54,584)	(276,538)
	$ 1,073,573	**1,050,61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消費食品與物流及大宗物資產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5,448	0~0.723%	6,631
逾期0~90天	37,454	0.47~0.84%	292
逾期91~180天	3	2.47~18.4%	-
逾期181~270天	-	8.87~33.56%	-
逾期271~360天	2	20.00~53.49%	-
逾期超過一年	870	100%	870
合計	**$ 1,003,777**		**7,793**

	107.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9,171	0~0.92%	6,788
逾期0~90天	18,788	0.69~1.02%	184
逾期91~180天	21	2.88~25.59%	1
逾期181~270天	2,338	11.97~41.89%	894
逾期271~360天	-	27.27~66.11%	-
逾期超過一年	931	100%	931
合計	**$ 991,249**		**8,798**

合併公司畜產飼料產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5,416	0.16%	120
逾期0~90天	2,200	3.42%	75
逾期91~180天	97	17.48%	17
逾期181~270天	111	20.37%	23
逾期271~360天	-	46.67%	-
逾期超過一年	10,906	100%	10,906
合計	**$ 88,730**		**11,141**

	107.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008	1.21%	775
逾期0~90天	4,080	16.3%	665
逾期91~180天	2,187	35.01%	766
逾期181~270天	20	59.14%	12
逾期271~360天	424	80.23%	340
逾期超過一年	173,685	100%	173,685
合計	**$ 244,404**		**176,24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35,650**	100%	**35,650**

	107.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91,497	100%	91,49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76,538	259,76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00	16,804
減損損失迴轉	(2,653)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21,772)	-
外幣換算損益	(29)	(32)
期末餘額	$ 54,584	276,538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4,082	14,309
減：備抵損失	(7,955)	(7,955)
	$ 6,127	6,35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將前述其他應收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298,154	239,819
物料	21,100	24,310
在製品	113,665	99,179
製成品	221,285	224,540
商品	26,096	25,052
	$ 680,300	612,900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6,047	(11,299)
下腳收入	(5,013)	(5,586)
存貨盤虧	1,275	8,062
報廢損失	7,787	18,890
營業費用	30,072	29,251
	$ 40,168	**39,31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子公司泰山漳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不動產予非關係人，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62**	**6,797**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出售其中一戶，並認列處分利益8,871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三)。剩餘一戶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出售合約，合約價款人為民幣3,400千元，目前正在辦理過戶交屋等相關作業，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約收取訂金人民幣1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合併公司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經評估尚無減損之疑慮。

2.子公司廈門仙草南路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人民幣17,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將不動產移轉予買方，認列處分利益1,846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業已全數收回。

3.泰山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經內部決議擬出售不動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新臺幣55,000千元(含稅)，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將不動產移轉予買方，認列處分利益9,420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相關款項業已全數收回。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4,892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22.48 %	22.44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12.31	107.12.31
$ 10,963,110	10,674,37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17,983,536	18,420,141
非流動資產	39,228,791	14,336,635
流動負債	(29,230,003)	(24,262,624)
非流動負債	(21,686,146)	(2,720,671)
淨 資 產	$ 6,296,178	5,773,48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318,439	307,66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5,977,739	5,465,817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77,729,697	71,720,973
本期淨利	$ 1,912,770	1,694,459
其他綜合損益	(25,571)	(35,306)
綜合損益總額	$ 1,887,199	1,659,15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0,601	79,19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806,598	1,579,962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27,113	1,057,987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2,36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18,510	339,67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累積盈虧	(12,490)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	17
加：本期購入	1,528	108,19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91,012)	(266,389)
小計	1,343,649	1,227,113
加：投資性不動產	19,938	19,651
加：商標使用權	129,311	127,454
加：商譽	1,458,444	1,449,55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951,342	2,823,769

2.彙總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60,089	251,659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8,569	23,328
其他綜合損益	(670)	(919)
綜合損益總額	$ 27,899	22,409

3.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46,539	915,584	1,036,056	98,542	246,464	29,229	3,472,414
增　添	-	1,295	7,664	14,361	713	100,329	124,362
轉　入	-	12,061	27,060	835	100	-	40,056
處　分	-	-	(74,466)	(7,189)	(30,669)	-	(112,324)
轉　出	-	-	-	-	(835)	(39,221)	(40,0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65)	(10,049)	(325)	(546)	-	(15,7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46,539**	**924,075**	**986,265**	**106,224**	**215,227**	**90,337**	**3,468,66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6,308	1,019,909	1,022,176	102,969	285,490	20,734	3,597,586
增　添	231	2,025	8,661	7,332	2,759	35,962	56,970
轉　入	-	5,715	22,271	8,228	1,023	-	37,23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8,056)	-	-	-	-	(108,056)
處　分	-	-	(11,759)	(19,755)	(40,811)	-	(72,325)
轉　出	-	-	-	-	(1,542)	(27,467)	(29,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09)	(5,293)	(232)	(455)	-	(9,9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46,539**	**915,584**	**1,036,056**	**98,542**	**246,464**	**29,229**	**3,472,41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35,166	875,034	52,663	228,856	-	1,791,719
折　舊	-	26,361	41,192	9,664	4,840	-	82,057
轉　入	-	-	-	835	2,128	-	2,963
處　分	-	-	(73,933)	(3,332)	(29,413)	-	(106,678)
轉　出	-	-	(2,128)	-	(835)	-	(2,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54)	(8,528)	(291)	(520)	-	(12,4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658,373**	**831,637**	**59,539**	**205,056**	**-**	**1,754,60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43,418	848,552	56,760	261,153	-	1,809,883
折　舊	-	26,426	40,557	9,615	6,962	-	83,560
減損損失	-	-	3,339	-	-	-	3,339
轉　入	-	-	487	-	3,349	-	3,83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2,431)	-	-	-	-	(32,431)
處　分	-	-	(11,460)	(13,526)	(40,753)	-	(65,739)
轉　出	-	-	(2,397)	-	(1,439)	-	(3,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47)	(4,044)	(186)	(416)	-	(6,8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635,166**	**875,034**	**52,663**	**228,856**	**-**	**1,791,719**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46,539**	**265,702**	**154,628**	**46,685**	**10,171**	**90,337**	**1,714,062**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46,308**	**376,491**	**173,624**	**46,209**	**24,337**	**20,734**	**1,787,7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46,539**	**280,418**	**161,022**	**45,879**	**17,608**	**29,229**	**1,680,695**

1.子公司廈門仙草南路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將建物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2.本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及186等14筆耕地金額45,388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保管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等以作為保全。

3.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將前述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22,361	5,922	28,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2)	-	(7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589**	**5,922**	**27,5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9,669	-	9,669
提列折舊	453	2,109	2,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	-	(3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773**	**2,109**	**11,882**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816**	**3,813**	**15,629**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66,062	153,809	719,8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153,809**	**719,871**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6,062	153,809	719,8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153,809**	**719,87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0,188	100,188
本年度折舊	-	1,854	1,8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02,042**	**102,04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8,442	98,442
本年度折舊	-	1,746	1,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00,188**	**100,188**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66,062**	**51,767**	**617,829**
民國107年1月1日	**$ 566,062**	**55,367**	**621,4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66,062**	**53,621**	**619,683**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967,7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942,317**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3.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信用狀借款	$ 122,609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5,000	107,000
合　　計	**$ 277,609**	**107,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323,661**	**4,345,448**
利率區間	**0.95%~2.82%**	**1%~1.55%**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261,000	8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909,000	280,000
利率區間	0.7%~1.39%	0.96%~1.24%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3%~1.55%	109~111	$ 76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
合 計				$ 687,500
尚未使用額度				$ 87,500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8%~1.58%	108~110	$ 173,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45%	108	199,748
				372,7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0,248)
合 計				$ 112,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註：子公司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之聯貸案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償還，原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土地、房屋及建物亦於第二季完成塗銷，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將前述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

2.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3,667
一年至五年	1,870
	$ 5,537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5,485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9,136
一至二年	4,847
二至三年	3,575
三至四年	1,580
四至五年	526
五年以上	526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0,19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2,518
一年至五年	20,271
	$ 32,789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1,832千元及21,336千元。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2,202
非流動	$ 1,63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6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92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8,539	305,7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0,794)	(262,17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7,745	43,582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帶薪假負債	$ 12,744	12,74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0,7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756	283,3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13	7,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94)	25,32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23	7,212
前期服務成本	-	4,7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859)	(21,96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8,539**	**305,756**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2,174	248,183
利息收入	2,955	3,5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783	6,2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241	20,55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359)	(16,35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0,794**	**262,17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84	3,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74	26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4,744
	$ 3,558	**8,336**
營業成本	$ 1,147	1,396
推銷費用	785	5,451
管理費用	1,626	1,489
	$ 3,558	**8,33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1,594	85,352
本期認列	(7,654)	26,24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3,940**	**111,594**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88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2~12.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394)	6,611
未來薪資增加	6,455	(6,27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121)	7,464
未來薪資增加	7,256	(7,0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805千元及16,8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285	2,5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15	478
土地增值稅	52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2	35
	34,435	3,0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00	23,68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39,435**	**26,778**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621,636	491,46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4,327	98,29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60	1,99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98)
不可扣抵之費用	2,515	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7,993)	(74,125)
股利收入	(3,270)	(1,891)
減損損失	-	800
調整前期已認列之課稅損失	5,000	-
迴轉前期已認列之課稅損失	-	2,83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2	5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657)	(3,264)
未分配盈餘	3,515	478
土地增值稅	523	-
前期低估數	112	35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212	114
其他	(4,071)	1,964
合計	**$ 39,435**	**26,778**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退休金費用	$ 2,052	7,397
虧損扣抵	11,529	116,518
備抵損失	8,390	51,6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8,672	88,672
其他	4,538	3,041
	$ 115,181	**267,235**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抵減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36	27	民國110年度
41,224	8,124	民國112年度
430	86	民國113年度
157,239	39,400	民國114年度
256,808	64,188	民國115年度
1,186	269	民國116年度
1,678	396	民國117年度
154	39	民國118年度
$ 458,855	**112,529**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投資損失	虧損扣抵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09	9,168	14,567	750	101	26,895
認列於損益	-	-	(5,000)	-	-	(5,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09**	**9,168**	**9,567**	**750**	**101**	**21,89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49	15,000	30,733	1,595	101	50,578
認列於損益	(840)	(5,832)	(16,166)	(845)	-	(23,6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09**	**9,168**	**14,567**	**750**	**101**	**26,895**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12.31	107.12.31
土地增值稅	**$ 222,537**	**222,537**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喜威世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福客多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創新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均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4,999,99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26,540	15,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	1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915,977	915,97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4,132	4,13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61	1,561
其　　他	13,559	13,559
合計	**$ 961,786**	**950,9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99,999	20,00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8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7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8.12.31	107.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22.10元及19.00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5,664)	(98,719)	-	(124,3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34)	-	-	(2,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631	-	10,6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4)	(2,428)	-	(3,0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490	-	12,4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042)**	**(78,026)**	**-**	**(107,06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765)	-	(9,747)	(35,51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9,338)	9,747	(89,59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5,765)	(99,338)	-	(125,1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27	-	-	1,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152	-	3,1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6)	(2,533)	-	(4,0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664)**	**(98,719)**	**-**	**(124,383)**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82,073**	**464,4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9,999	485,132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71,526**
每股盈餘	$ **1.20**	**0.9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82,073**	**464,443**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71,52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000	1,416
員工認股權	-	3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88,393**	**473,292**
每股盈餘	$ **1.19**	**0.98**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消費食品	$ 4,340,613	-	502,433	-	4,843,046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2,742,619	-	-	2,742,619
勞務收入	-	-	-	406,213	406,213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註)	-	-	-	8,706	8,706
	$ **4,340,613**	**2,742,619**	**502,433**	**414,919**	**8,000,584**

	107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消費食品	$ 4,302,388	-	514,467	-	4,816,855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2,724,366	-	-	2,724,366
勞務收入	-	-	-	342,741	342,741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註)	-	-	-	17,708	17,708
	$ **4,302,388**	**2,724,366**	**514,467**	**360,449**	**7,901,670**

註：係含廠房出租之營業租賃，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125,217	122,987	137,0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18	-	-
應收帳款	619,941	566,740	583,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065	390,677	347,954
催收款	24,616	246,746	242,953
減：備抵損失	(54,584)	(276,538)	(259,766)
合　　計	**$ 1,073,573**	**1,050,612**	**1,051,586**
合約負債－銷售	**$ 45,162**	**40,262**	**40,76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871千元及30,00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383千元及24,06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86千元及24,06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5,792	4,245
租金收入	2,905	3,013
外幣兌換損失	(30,315)	(9,3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3	4,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3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420	10,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31	(5,640)
逾兩年轉列收入	-	11,294
代送服務收入	12,165	13,489
董事酬金	5,171	2,5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83	28,598
	$ 29,135	**59,828**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217	37,53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74	-
	$ 19,291	**37,535**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3.92%及28.76%。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為信用風險低之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顯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836	3,887	1,121	1,121	1,645	-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122,609	124,305	124,305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917,500	949,400	199,077	42,898	47,740	659,685
應付短期票券	261,000	261,000	261,000	-	-	-
無附息負債	687,510	687,510	687,510	-	-	-
	$ 1,992,455	**2,026,102**	**1,273,013**	**44,019**	**49,385**	**659,685**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 280,000	285,279	131,949	38,610	76,665	38,055
擔保銀行借款	199,748	201,391	201,391	-	-	-
應付短期票券	820,000	820,000	820,000	-	-	-
無附息負債	510,992	510,992	510,992	-	-	-
	$ 1,810,740	**1,817,662**	**1,664,332**	**38,610**	**76,665**	**38,055**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651	30.106	978,227	13,614	30.73	411,798
美金：人民幣(註)	24	6.97	717	79	6.87	2,420
人民幣：美金	13,000	0.14	56,182	14,116	0.146	62,6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73	30.11	122,609	-	30.73	-
美金：人民幣(註)	3,500	6.97	105,371	5,034	6.87	154,716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需予以考量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之子公司其持有美金部位。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54千元及2,5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30,315千元及損失9,38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57,781	127,241
金融負債	261,000	820,000
	$ 396,781	**(692,759)**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16,922	1,095,473
金融負債	1,040,109	479,748
	$ (323,187)	**615,72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93千元及1,84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3,081	3,718	2,563	2,888
下跌5%	(3,081)	(3,718)	(2,563)	(2,888)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選擇權	$ 109	-	109	-	109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44,718	44,718	-	-	44,718
受益憑證－關放型基金	29,640	29,640	-	-	29,640
小　　計	74,467	74,358	109	-	74,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5,860	45,860	-	-	45,86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3,055	-	-	3,055	3,0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12,701	-	-	12,701	12,701
小　　計	61,616	45,860	-	15,756	61,6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7,02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3,57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9,2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6	-	-	-	-
小　　計	2,565,505	-	-	-	-
合　　計	**$ 2,701,588**	**120,218**	**109**	**15,756**	**136,083**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451	-	1,451	-	1,4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7,60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1,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2,91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7,00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83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62,5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587	-	-	-	-
小　計	1,992,455	-	-	-	-
合　計	**$ 1,993,906**	**-**	**1,451**	**-**	**1,451**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選擇權	$ 859	-	859	-	859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9,393	39,393	-	-	39,393
受益憑證－關放型基金	18,370	18,370	-	-	18,370
小　計	58,622	57,763	859	-	58,6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309	35,309	-	-	35,30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3,055	-	-	3,055	3,0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12,892	-	-	12,892	12,892
小　計	51,256	35,309	-	15,947	51,2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9,54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0,61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12	-	-	-	-
小　計	2,348,735	-	-	-	-
合　計	**$ 2,458,613**	**93,072**	**859**	**15,947**	**109,878**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660	-	660	-	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3,79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7,8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2,748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393	-	-	-	-
小　計	1,810,740	-	-	-	-
合　計	$ 1,811,400	-	660	-	66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法，檢視各項資產負債項目之性質與所包含項目，針對帳面價值可能與公允價值有差異之項目蒐集各項資產負債之市價資訊，得出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3.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為10%)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為10%)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158	(1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159	(15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320,161千元及4,625,44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台灣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大陸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

合併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大陸子公司為降低借款成本選擇境外美金借款，借款幣別雖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不同，但評估美金借款降低借款成本所減少之現金流出應可抵消美金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此並未採取避險策略。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匯率變動產生。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全台物流(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
欽泰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 2,024,620	2,138,396
其他關聯企業	550,297	488,483
其他關係人	139,395	144,475
	$ 2,714,312	**2,771,354**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35～45天。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子公司對固定客戶皆採每月月底結算，其中關係人之授信條件除物流為月結30日收款，文流為月結45日收款外，餘為次月20日前收取60天之期票，非關係人為次月30日前收取30～75天及45～60天之期票。

合併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合併公司銷售予欽泰國際(股)公司之食品，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原交易之收款條件為60天內收現，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開始收款條件改為70%款項預收，30%款項30天內收票，另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收款條件變更為50%款項預收，50%款項月結90天票。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除欽泰國際(股)公司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22,810千元外，餘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265,893	233,030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合併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318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256,841	302,149
	－其他關聯企業	71,245	68,243
	其他關聯企業	4,635	-
		$ 335,039	370,392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093	2,823

5.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5,189	9,383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301	61,933
退職後福利	13,500	5,607
	$ 82,801	67,54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	183,8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	4,516	4,6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112,897	-
		$ 117,413	188,5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217,013	161,470

(二)合併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三)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簽訂合約	$ 157,936	88,179
已支付價款	$ 90,338	29,824

(四)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備償本票計160,000千元，做為銀行融資及履約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3,286	436,578	619,864	162,450	388,406	550,856
勞健保費用	20,596	31,643	52,239	18,386	31,403	49,789
退休金費用	8,479	12,884	21,363	8,490	16,668	25,1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09	17,039	31,348	11,785	15,146	26,931
折舊費用	76,119	12,099	88,218	61,206	25,922	87,12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700	4,700	-	18,750	18,750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475千元及47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1,590	150,530	105,371	2.62%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105,371	659,989	1,319,978
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504	60,504	56,182	2.1%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60,504	108,176	108,176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每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3)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2	3,299,944	237,090	165,583	-	-	2.51 %	3,299,944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	註2	1,000,000	19,420	- %	19,420	- %	
本公司	元大基金－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註2	500,000	10,220	- %	10,220	- %	
本公司	股票－宣進實業(股)公司	-	註2	2,622,600	37,635	0.87 %	37,635	0.87 %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2	147,000	-	2.94 %	-	2.94 %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2	256,923	-	0.07 %	-	0.07 %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註3	333,000	21,378	- %	21,378	-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3	2,788	28	- %	28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3	17,350	174	1.16 %	174	1.16 %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3	190,000	1,900	3.33 %	1,900	3.33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3	79,000	853	0.09 %	853	0.09 %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20,370	0.03 %	20,370	0.03 %	
本公司	股票－欽王(股)公司	-	註3	10,000	100	10.00 %	100	10.00 %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3	886,788	-	18.90 %	-	18.90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3	1,183	29	- %	2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3	15,524	609	- %	60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3	810	28	- %	28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3	6,260	309	- %	309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3	362	14	- %	14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3	1,195	23	- %	23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3	1,876	17	- %	17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56,505	550	- %	550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95,810	1,389	- %	1,38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20,225	209	- %	20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3	1,243	26	- %	26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10,351,332	228,764	2.07 %	228,764	2.07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3	579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27,425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3	55,000	-	0.01 %	-	0.01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3	22,000	-	-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註2	107,000	7,083	0.04 %	7,083	0.04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2,960,186	65,419	0.59 %	65,419	0.59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368,524	8,144	0.07 %	8,144	0.07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3	42,451	758	0.03 %	758	0.03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3	1,928	47	- %	47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3	5,305	104	- %	104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3	64,108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38,76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3	22,00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3	60,000	-	0.10 %	-	0.10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3	-	12,701	3.66 %	12,701	3.66 %	註4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4：未發行股份。

註5：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26,081)	(24) %	月結60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8,917	33 %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24,620)	(30) %	45～60天收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256,841	25 %	
本公司	欽泰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9,395)	(2) %	50%款項預收，50%款項月結90天票	依市場減除相關銷售費用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6,953	1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26,081	99 %	月結60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8,917)	(99) %	
中聯油脂(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024,620	32 %	45～60天付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256,841)	(34) %	
欽泰國際(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39,395	96 %	50%款項預付，50%款項月結90天票	依市場減除相關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6,953)	(25)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56,841	7.24	-	-	256,841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8,917	6.84	-	-	177,299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銷貨收入	1,626,081	月結60天收款	20.32 %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917	〃	3.67 %
0	泰山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371	半年結算利息到期還本	1.14 %
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182	〃	0.6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	15,531	73.92 %	3,488	254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	108,231	99.93 %	9,187	906	註1、2、3
本公司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9,160	100.00 %	4,061	4,061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開曼	投資	1,498,670	1,498,670	47,290,000	100.00 %	108,176	100.00 %	22,867	22,867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	255,452	33.33 %	84,301	28,100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2,342,750	2,330,185	50,154,417	22.47 %	2,947,763	22.47 %	1,830,514	411,232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	9,793	13.26 %	2,212	6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	106,996	84.21 %	2,212	註5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	148,408	24.20 %	3,488	〃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	4,637	24.90 %	1,881	〃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3,522	3,522	20,000	0.01 %	3,579	0.01 %	1,830,514	164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827,915 (USD27,500)	(註1)	1,005,540 (USD33,400)	-	-	1,005,540 (USD33,400)	22,228	100.00 %	100.00 %	22,228	32,802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283,071 (CNY65,500)	(註2)	-	-	-	-	-	100.00 %	100.00 %	-	1,673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38,235 (USD1,270)	(註6)	18,666 (USD620)	-	-	18,666 (USD620)	-	3.66 %	3.66 %	-	127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00,393 (USD3,328)	(註6)	21,977 (USD730)	-	-	21,977 (USD730)	-	3.66 %	3.66 %	-	1,67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46,184	1,440,572	3,959,933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泰山企業(漳洲)食品有限公司及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08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0.106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公司，轉投資持股比3.66%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四個應報導部門：消費事業部、大宗事業部、國外事業部及其他部門。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2.大宗事業部：係飼料、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3.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點心及飲品店等服務。

4.其他部門：係營建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8年度						
收入總計	$ 4,340,613	2,742,619	502,433	414,919	-	8,000,58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56,377	93,824	22,867	248,568	-	621,636
107年度						
收入總計	$ 4,302,388	2,724,366	514,467	360,449	-	7,901,67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0,310	99,440	18,245	203,465	-	491,460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7,223,916	7,178,964
其他國家	776,668	722,706
	$ 8,000,584	**7,901,670**

(四)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A公司	**$ 2,024,620**	**2,138,39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456 號

會員姓名：(1) 池世欽
(2) 陳宗哲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9661701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八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池世欽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宗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裝　訂　線